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1052號

聲請人 林○文

相對人 林○楨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定監護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定甲○○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相對人之監護人。

指定林○真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胞弟。相對人前經本院以108年度監宣字第676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定相對人之胞姐林○惠為其監護人。詎林○惠於民國112年3月17日死亡，經相對人其他親屬推選聲請人擔任監護人，負責療養照護相對人，爰依民法第1110條、第1113條、第1106條、第1094條第3項、第4項之規定，請求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，及指定相對人之胞妹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；成年人之監護，除本節另有規定者外，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；監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且受監護人無第1094條第1項之監護人者，法院得依受監護人、第1094條第3項聲請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另行選定適當之監護人：一、死亡。二、經法院許可辭任。

三、有第1096條各款情形之一；未能依第1項之順序定其監護人時，法院得依未成年子女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為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，就其三親等旁系血親尊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為監護人，並得指定監護之方法；法院依前項選定監護人或依第1106條及第1106條之1另行選定或

01 改定監護人時，應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；法院選
02 定監護人時，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，優先考量受
03 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，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

04 一、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。二、受
05 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、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
06 狀況。三、監護人之職業、經歷、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
07 人之利害關係。四、法人為監護人時，其事業之種類與內
08 容，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，民法第
09 1110條、第1113條、第1106條第1項、第1094條第3項、第4
10 項、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

11 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戶籍謄本、親屬系
12 統表、親屬團體會議推定監護人、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說
13 明書、同意書等件為證，並有本院108年度監宣字第676號裁
14 定影本在卷可稽，堪信為真實。相對人原監護人林○惠既已
15 死亡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胞弟，其聲請依相對人之最佳利益
16 另行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並指定相對人之胞妹乙○○為會
17 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8 四、未按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、第1109條之規定，監
19 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法院
20 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
21 陳報法院；監護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，因故意或過失，致生
22 損害於受監護人者，應負賠償之責。基上，聲請人於本裁定
23 確定後，應會同乙○○，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
24 法院，併此敘明。

25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27 家事法庭法 官 顏淑惠

28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30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